

李永達建議修正案的解釋

規例	條次	修訂建議	註釋
博物館規例	5(1) [見草案 附表 3 第 446 條]	加入博物館在公眾假期（年初一及二除外）都要開放，但開放時間則由署長決定”	由於政府表示無須在法例訂明開放日子及時間，但我們認為政府部門的開放日子要考慮市民的需要，所以提出修訂，而在附屬法例上註明政府機構的開放日期及時間的，亦有先例可援，可參考《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 64 條）。
遊樂場地規例	14(1) [見草案 附表 3 第 500 條]	將條文改為當管理人員相信如有人將手推車、貨車及單車等車輛帶進遊樂場地會構成危險的話，可拒絕讓其進入。	修訂條文旨在希望規範使用遊樂場地人士將手推車等車輛帶進遊樂場地的方式。
公眾墳場規例	9 [見草案 附表 3 第 559 條]	刪去此條文	此條文原訂明有關人員無須對公眾墳場內墳場之上或之內或其附近放置的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上法律責任。我們認為此條無必要保留。當參考其他 132 章的附屬法例時，除了博物館及圖書館的附例有類似的免責條款外，其餘牽涉管理場地的附例都沒有類似條文（例如體育場附例、遊樂場地附例等），況且政府也已同意在博物館及圖書館刪去這等免責條款，所以，我們認為這條文也可刪除。
公廁(行爲及舉 止)規例	5(d) [見草案 附表 3 第 591 條]	刪除禁止在公共廁所內遊蕩條文	政府表示要保留這條條文，但我們認為現行已有其他法例管制遊蕩條文，所以沒有必要保留。

	12 [見草案 附表 3 第 597 條]	刪除《保留條文》。	由於保留條文賦予管理員過大及不必要的權力，我們提出修訂，廢除此條條文。
公眾街市規例	13 [見草案 附表 3 第 620 條]	刪除此條條文	此條文列明了某些被裁定犯了行為不檢、恐嚇或勒索等人士，在 2 年內之不得經營、受僱或參與任何業務。我們認為此條文是對某類釋囚有所歧視，因此予以刪除。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3	刪去第 446 條而代以 – “446. 博物館向公眾開放的時間 第 5(1) 條現予修訂而代以 – (a) 刪去 “向公眾開放的日期及時間，由區域市政局不時決定。”而代以 “除了農曆年初一及年初二外，全年每天均向公眾開放；” (b) 加入 – “5(1a) 博物館須按署長不時指示的時間向公眾開放。”。
附表 3 第 500(a)條	刪去第(i)款而代以 – “在第(1)款中，刪去“除非”起至“重物:”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人將任何手推車、貨車、車輛、單車或三輪車帶進或安排將其帶進遊樂場地，或在遊樂場地內乘坐上述任何一種車輛，或在遊樂場地內搬運任何重物，如管理人員相信會對遊樂場地的人構成危險或可能構成危險，可拒絕讓其進入:”；”。
附表 3	刪去第 559 條而代以 – “559. 政府或署長無須就物品的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第 9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第 591 條而代以 – “591. 在公廁內的行爲 第 5 條現予修訂而代以 –

(a) 在 (c) 段中廢除“市政局”而代以“署長”；

(b) 在 (d) 段中 –

(i) 刪去“遊蕩，或使用該等設施”；

(ii) 在“通路”之後刪去“遊蕩或”。

附表 3 刪去第 597 條而代以 –

“597. 保留條文

第 12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第 620 條而代以 –

“620. 在某些情況下禁止某些人在公眾街市內經營業務的權力

第 13 條現予廢除。”。